

代收账户通知书

郑州陈氏阳光果蔬贸易有限公司：

因我公司业务需要，现证明以下收款账户为我司代收款账户：

收款账户：吴泽华

银行卡号：622700292085030318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长沙德政园支行

上述账户均为我公司代收款账户，与本公司账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，与贵司无关。

特此说明。

____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6 月 13 日



GIÁM ĐỐC
HOÀNG THỊ ANH